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餘下四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預測。溢利預測乃以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我們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的會計政策及董事所作假設為基準編製。

一般假設

董事於編製溢利預測時所作出的主要假設如下：

- (i) 意大利及香港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行業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法規或規則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 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或註冊的任何國家的稅基或稅率或關稅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i) 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iv) 有關通脹率、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相比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 (v) 並無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其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不可預見情況，將對本集團經營及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B) 申報會計師的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意大利Deloitte & Touche S.p.A. (法定審計事務所) 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 Touche S.p.A.
Via Tortona, 25
20144 Milano
Italia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PRADA S.p.A.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 (「預測」)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貴公司董事對預測承擔全責，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預測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 貴集團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餘下四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基準」一節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吾等的會計師報告 (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PRADA S.p.A.

列位董事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高盛 (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台照

Deloitte & Touche S.p.A.

意大利米蘭

謹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保薦人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Goldman Sachs 高盛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敬啟者：

謹此提述 PRADA S.p.A.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據吾等了解，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餘下四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與 閣下已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與假設。吾等亦已考慮意大利 Deloitte & Touche S.p.A. 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聯合發出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預測的資料及根據閣下所採用並經意大利Deloitte & Touche S.p.A.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後作出。

此致

PRADA S.p.A.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Richard Lee

謹啟

代表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總經理

Richard Campbell-Breeden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